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智能计算服务器采购中标

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UAAZB20260082（2641STC72758）

二、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智能计算服务器采购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中标金额：371.68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	定制	2	1525800.00
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	定制	1	6652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心平、骆文于、孙雪飞、薛瑞卿、葛宁（采购人代表/教授）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收费金额：人民币 3.590784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96.20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2313045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庞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4673，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王建莉、陈丽、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

62686386（项目问询）、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智能计算服务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计算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8059.05万元，资产总额为6929.0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¹，生产厂为（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¹，生产厂为（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计算服务器 定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含 80%）

☐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